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清大紫育

股票代码：839278

收购人：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金安桥 1 号楼二层 229

二〇二三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收购人声明..... | 1 |
| 目录..... | 2 |
| 释义..... | 4 |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5 |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5 |
|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 7 |
| 三、收购人的管理人员情况..... | 8 |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8 |
|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 8 |
|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 | 8 |
|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 9 |
|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13 |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4 |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4 |
| 二、本次收购前后清大紫育权益变动情况..... | 15 |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16 |
| 四、本次收购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21 |
|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21 |
|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22 |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22 |
|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22 |
|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 23 |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24 |
| 一、本次收购目的..... | 24 |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24 |
| 三、收购人运营挂牌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经历和资源储备..... | 25 |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26 |
| 一、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控制权的影响..... | 26 |
| 二、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业务、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 26 |
| 三、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26 |
| 四、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独立性的影响..... | 26 |
| 五、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28 |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31 |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 31 |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34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5 |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36 |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36 |

| | |
|-------------------------------------|----|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37 |
| 收购人声明 | 38 |
| 财务顾问声明 | 39 |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 40 |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41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41 |
| 二、查阅地点 | 41 |

释 义

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被收购人/收购标的/标的公司/公众公司/清大紫育 | 指 |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收购方/六合数字 | 指 | 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
| 牧艺文化 | 指 | 北京牧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紫光在线 | 指 |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六合数字与紫光在线于 2023 年 2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清大紫育 6,400,000 股股份（占清大紫育总股本的 59.2593%）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投资者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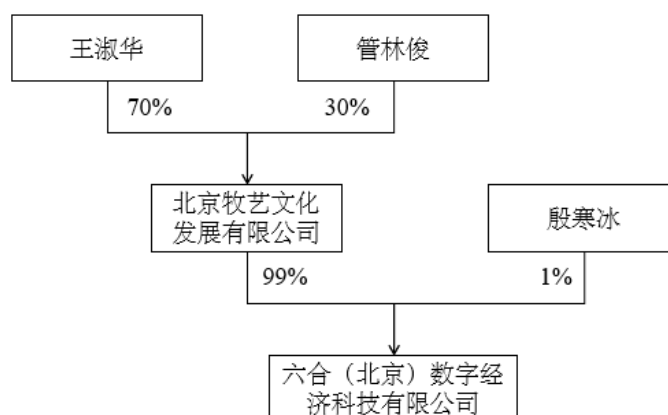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金安桥 1 号楼二层 229 |
| 法定代表人 | 李嘉琦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5 月 12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7MABMGPEF4K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期限 | 2022-05-12 至无固定期限 |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艺术品代理；文艺创作；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牧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8 号院 3 号楼 5 层 512-2 |
| 法定代表人 | 王淑华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5 月 2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99419742Q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期限 |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 |
| 所属行业 | 其他文化艺术业 |
| 经营范围 | 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文艺创作；销售首饰、工艺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园林绿化部门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牧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艺文化”）持有六合数字 99% 的股份，为六合数字控股股东；王淑华、管林俊为母子关系，分别持有牧艺文化 70%、30% 股份，间接持有六合数字 99% 的股份，为六合数字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淑华，女，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牧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管林俊，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牧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商务总监，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收购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还控股北京强基文化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北京强基文化有限公司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教育咨询；筹备、策划、组织艺术大赛；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节；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艺创作；工艺美术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企业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品牌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餐饮管理；打字复印；市场调查；摄影扩印服务；销售乐器、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工艺品；劳务分包；酒店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教育咨询，会议服务，筹备、策划、组织艺术大赛。 |

三、收购人的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六合数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管林俊 | 执行董事 | 中国 | 青岛市 | 否 |
| 2 | 李嘉琦 | 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市 | 否 |
| 3 | 丁楠 | 监事 | 中国 | 伦敦 | 是 |
| 4 | 殷寒冰 | 财务负责人 | 中国 | 青岛市 | 否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如下禁止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收购人实收资本为 217.31 万元，北京阜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追加投资后，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收购人银行账户余额为 460.76 万元。收购人实收资本金额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成立于 2022 年 5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成立未满一年，暂无财务信息。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牧艺文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东审会（2023）第 D06—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如下：“我们审计了北京牧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牧艺文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牧艺文化前 2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一致。

牧艺文化 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
|-----|---------|---------|

| | |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158.26 | 231.7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0,600.00 | 50,600.00 |
| 其中：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50,600.00 | 50,600.00 |
|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 4,707,264.25 | 4,776,400.25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4,707,264.25 | 4,776,400.25 |
|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761,022.51 | 4,827,232.03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其中：固定资产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 | | |
| 其中：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资产总计 | 4,761,022.51 | 4,827,232.03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帐款 | 1,171,100.00 | 1,171,100.00 |
| 其中：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171,100.00 | 1,171,100.00 |
| 预收款项 | 18,000.00 | 18,000.00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000.00 | 6,000.00 |
| 应交税费 | 62,049.96 | 65,021.06 |
| 其他应付款 | 40,500.00 | 41,083.00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40,500.00 | 41,083.00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97,649.96 | 1,301,204.06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 1,297,649.96 | 1,301,204.0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 -1,536,627.45 | -1,473,972.0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463,372.55 | 3,526,027.9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4,761,022.51 | 4,827,232.03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98,000.00 | 636,633.66 |
| 减：营业成本 | 350,000.00 | 123,000.00 |
| 税金及附加 | | 381.99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110,353.92 | 138,553.14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301.50 | 431.26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 |
|--------------------------------|-------------------|-------------------|
| 利息收入 | 10.95 | 119.63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2,655.42 | 374,267.27 |
| 加：营业外收入 | | 1.5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2,655.42 | 374,268.7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2,589.1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2,655.42 | 371,679.66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2,655.42 | 371,679.66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2,655.42 | 371,679.66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98,000.00 | 466,50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1,500.00 | 100,056.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9,500.00 | 566,556.9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52,047.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0.10 | 5,153.0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6,553.42 | 5,527,102.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6,573.52 | 5,584,302.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26.48 | -5,017,745.0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926.48 | -5,017,745.0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1.78 | 5,017,976.8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58.26 | 231.78 |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六合数字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清大紫育股份，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方式

2023年2月22日，收购人六合数字与紫光在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紫光在线将所持有的清大紫育6,400,000股股份，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六合数字，转让价格为0.6719元/股，转让对价为430.00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六合数字将持有清大紫育6,400,000股股份，占清大紫育总股本的59.2593%，六合数字将成为清大紫育的控股股东，王淑华、管林俊将成为清大紫育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本次转让价格参考公众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贡献、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转让价格为0.6719元/股。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六合数字出具了《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承诺：“本次收购以现金购买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紫育”）股东持有的清大紫育股权，不涉及以证券支付的情形；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收购资金均来源合法，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前后清大紫育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清大紫育任何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清大紫育 6,400,000 股，占清大紫育总股本的 59.2593%。

（一）收购人持有清大紫育权益变动

| 股东名称 | 收购前 | | | | 收购后 | | | |
|------|------------|-------------|----------|----------|------------|-------------|----------|----------|
| | 持股数 (股) | 持股比例 (%) | 股份 种类 | 股份 性质 | 持股数 (股) | 持股比例 (%) | 股份 种类 | 股份 性质 |
| 六合数字 | 0 | 0 | 人民币普通股 | 非限售流通股 | 6,400,000 | 59.2593 | 人民币普通股 | 非限售流通股 |

本次收购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若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上述权益变动事件尚需股转公司审批通过。

（二）清大紫育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前后，清大紫育前十名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收购前 | | 收购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紫光在线 | 6,400,000 | 59.26% | | |
| 六合数字 | | | 6,400,000 | 59.26% |
| 张军 | 1,130,000 | 10.46% | 1,130,000 | 10.46% |
| 林楠 | 730,000 | 6.76% | 730,000 | 6.76% |
| 左志军 | 520,000 | 4.81% | 520,000 | 4.81% |
| 张迎晖 | 512,000 | 4.74% | 512,000 | 4.74% |
| 李凌己 | 480,000 | 4.44% | 480,000 | 4.44% |
| 齐晓红 | 320,000 | 2.96% | 320,000 | 2.96% |
|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2.78% | 300,000 | 2.78% |
| 杨海鹰 | 192,000 | 1.78% | 192,000 | 1.78% |
| 李晓蓓 | 96,000 | 0.89% | 96,000 | 0.89% |
| 合计 | 10,680,000 | 98.89% | 10,680,000 | 98.89% |

本次收购前，清大紫育控股股东为紫光在线，实际控制人为张迎晖；本次收购完成后，六合数字持有清大紫育总股本的 59.2593%，成为清大紫育的控股股东，王淑华、管林俊将成为清大紫育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紫光在线（甲方）与六合数字（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股份转让价格和交易进度

1.1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 6,4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9.2593%，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取得目标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1.2 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乙方拟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6,4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59.2593%，将成为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1.3 上述交易的目标股份包括该转让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甲方享有对目标股份完全的、排它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上述目标股份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留置、抵押及/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或主张；不存在诉讼、公证债权、仲裁、执行、无权处分、表见代理等权利负担；亦不存在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的交易阻碍；无任何法律争议与纠纷，为非限售流通股份；即甲方承诺待转让给乙方的全部股份均为权利圆满的状态；同时，股份转让订立且乙方完成全部的付款后，甲方承诺完成移送公司印章、财务等的控制权，乙方即享有控制目标公司经营的权利，甲方违反前述承诺的，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第二条：股份转让价格、期限及支付方式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以人民币 0.6719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全部转让给乙方，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430.00 万元（含税），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上述目标股份。

2.2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进度为：

（1）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对价款计人民币 80.00 万元；甲方收款后应积极、快速、全权推进目标股份转让事宜；

（2）目标股份在合理期限内全部转让至乙方名下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完成交割过户登记之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对价款计人民币 350.00 万元；

如甲方指定第三方代收股份转让价款的，则乙方向代收方完成付款时即视为乙方向甲方完成相应付款义务，甲方与代收方之间因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甲方自行处理且与乙方无关。

2.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双方原则上应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三板规定的交易方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直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事宜，完成目标股份转让和交割过户的全部相关手续。如确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遇到政策变动、疫情及涉疫人员或场所管制等不可抗力、中介机构方面的配合进度原因等非归因于甲乙双方的原因而导致目标股份无法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交割过户的，则甲、乙双方另行进行协商确认交割过户时间。

2.4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日至目标股份实际交易日，若目标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甲方应将目标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乙方，乙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

2.5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就股份转让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过渡期及公司治理

3.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交割过户之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当形成有效的分工协作，完善目标公司治理结构，并共同协同完成目标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权的逐步交接过渡事宜，确保目标公司依法规范经营。关于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和管理权移交的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如有）进行约定。

3.2 交易作价基准日至甲乙双方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交割登记之日，目标公司产生的与目标股份相关的损益均由受让方依法承担和享有。

3.3 本次股份转让交割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15 日内，甲乙双方均应促使目标公司将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人选变更为乙方指定的候选人，履行目标公司相应的内部审议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并于 30 日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并促使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积极配合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条：保证及承诺

为促使本协议签订和履行，甲方和乙方分别做出如下保证与承诺：

4.1 甲方目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转让方的股权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目标公司以公司的资产或信用为转让方及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4.2 甲方在过渡期内不得向除乙方、乙方指定主体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或者以赠与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经事先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甲方赠与/转让其直系亲属除外，但受让方也须遵守本条款之约定，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4.3 本次交易完成前，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同行使经营管理权期间应保证目标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出现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者可能由此承担潜在赔偿义务的情形。

4.4 乙方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依法合规经营目标公司，若乙方依托其大股东地位优势做出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5 乙方保证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等违法违规情况。

第五条：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承诺，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本协议其他方或目标公司的资料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

议内容及附件等）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以下信息除外：

（1）因信息接收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之外的原因而处于或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

（2）信息接收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该等第三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时并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3）信息接收方于本协议其他方披露前已经知晓的任何信息；

（4）按照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司法机构、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裁决、裁定或命令被要求披露的信息。

5.2 双方可在必要时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律师、顾问、会计师和券商，但该等人员有专业义务对信息保密或同意受本第五条保密条款的约束。

5.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 2 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或损害。

6.2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若由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动、不可抗力、中介机构等因素之外的甲方自身原因而导致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目标股份交割过户手续、或甲方无任何合理理由拒绝按本协议约定处分目标股份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办理交割过户手续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如由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等因素之外的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逾期办理交割过户手续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亦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6.3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若由于乙方单方过错而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任何一笔款项支付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过户的目标股份。

6.4 因疫情等原因造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拒绝或迟延办理本协议所涉相关业务的，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期限应合理顺延，造成交易期限延迟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追究对方责任，产生的成本应双方均摊。

第七条：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如因非归因于甲乙双方中任一方的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7.2 在目标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前，若以下情况任何一项或多项出现，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返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并赔偿损失：

(1) 目标公司终止或公司解散、清算或不再合法存在；

(2) 目标公司停止营业或停止其业务中任何重要部分；

(3) 甲方违反或未有履行任何保证或任何本协议其他条款导致股份转让无法正常进行；

(4) 乙方无合法理由未依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 单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下目标股份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转让和过户交割。

第八条：税费及承担

8.1 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8.2 甲乙双方因商讨、签署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支出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为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费用，根据政策法规规定由交易双方或目标公司各自承担。

第九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

本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本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收购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2月22日，六合数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六合数字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紫光在线持有的清大紫育6,4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受让价格为人民币0.6719元/股（含税），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30.00万元。

交易定价依据参考公众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贡献、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等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2月22日，紫光在线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清大紫育64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以0.6719元/股，转让给六合数字。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

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六合数字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清大紫育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清大紫育与收购人六合数字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

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涉及协议收购，收购人就收购过渡期安排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清大紫育《公司章程》未规定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方案系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六合数字通过收购清大紫育股份取得清大紫育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改善标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清大紫育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优化公众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众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众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收购完成后，六合数字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清大紫育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众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依法拟定。

1、对公众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实际状况，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不排除择机对清大紫育的经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清大紫育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众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众公司的资产出售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合规的调整清大紫育的员工聘用计划。

6、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收购人运营挂牌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经历和资源储备

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为在保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基础上，凭借收购方的能力和资源，拓宽公司业务，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计划，并将积极拓展公众公司教育业务。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具有超过 10 年的美术艺考教育行业经验及长期的企业管理经验，累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对教育行业具有深入研究，同时一直在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希望在高质量教育提升领域有所突破。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现有的资历、经验和资源，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推动公众公司开展具备良好发展潜力和盈利预期的美育教育项目。并计划从国内知名高校与美育类科研院所入手，借助专业资源逐步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利用公众公司现有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将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美育教育项目纳入公众公司，推动业务升级，在高质量教育领域进一步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增强公众公司整体实力。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六合数字将直接持有清大紫育 6,400,000 股股份，占清大紫育股份总数的 59.2593%。本次收购将导致清大紫育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淑华、管林俊将成为清大紫育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业务、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 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清大紫育，进而增强清大紫育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清大紫育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如将来对清大紫育主要业务调整，清大紫育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清大紫育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清大紫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为保证本次收购后清大紫育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紫育”）人员独立

（1）保证清大紫育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清大紫育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的职务；

(2) 保证清大紫育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

(3) 保证向清大紫育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不违法或者违反清大紫育章程干预清大紫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清大紫育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清大紫育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清大紫育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保证清大紫育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

3、保证清大紫育财务独立

(1) 保证清大紫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清大紫育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清大紫育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清大紫育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清大紫育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清大紫育的资金使用。

4、保证清大紫育机构独立

(1) 保证清大紫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清大紫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保证清大紫育业务独立

(1) 保证清大紫育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清大紫育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清大紫育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

务；

（4）保证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清大紫育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清大紫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清大紫育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清大紫育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在对清大紫育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清大紫育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清大紫育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本公司（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清大紫育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企业）将立即通知清大紫育；同时，本公司（企业）不会利用从清大紫育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清大紫育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清大紫育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清大紫育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清大紫育利益的侵害。

4、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清大紫育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淑华、管林俊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对清大紫育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清大紫育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清大紫育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清大紫育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清大紫育；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清大紫育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清大紫育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清大紫育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清大紫育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清大紫育利益的侵害。

4、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清大紫育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关联交易的影响

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

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承诺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淑华、管林俊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承诺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关于保证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独立性的影响”。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同业竞争的影响”。

（三）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企业）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收购人出具了《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之“（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七）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八）关于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收购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如违反上述承诺，收购方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企业）承诺不会将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人/清大紫育”），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企业）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人，被收购人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

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被收购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紫育”）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清大紫育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电话：010-80926716

传真：010-80926725

财务顾问主办人：马锋、吉磊、崔百舒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李峰，陈进进，吴晓宇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勇军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尹传志、沈倩雯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嘉琦

李嘉琦

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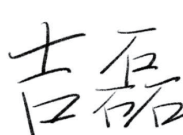


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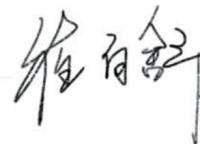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锋



吉磊



崔百舒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李峰



陈进进



吴晓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3年3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决策程序文件
- （三）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 （四）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 （五）收购人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 （六）财务顾问报告
- （七）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0 号学研大厦 B 座 8 层 804

电话：010—62799002

传真：010—62781112

联系人：高秀杰

（本页无正文，为《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嘉琦

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